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签订增资协议事项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强协同性，有利于资源整合和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23年9月13日